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2、14、15、17、19、24、25、27、30、
31、32、33、38、39、40、41、42、43、46、50、51、
52、54、56、66、69、70、71、73、74、84、89、90、
94、97、100、103、108、110、115、116、117、118、
119 和 12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
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
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协助排雷行动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
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信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
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和平文化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展和国际支持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谨此转递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年会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2、14、15、17、19、24、25、27、30、31、32、33、38、39、40、41、42、43、46、50、51、52、54、56、66、69、70、71、73、74、84、89、90、94、97、100、103、108、110、115、116、117、118、119 和 120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穆罕默德·阿勒赛义迪（签名）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 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协调年会的最后公报

2005 年 9 月 23 日（回历 1426 年 8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年一度的协调会议，会议由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卜杜拉·阿勒赛义迪大使阁下主持。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大使阁下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会议。大会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文书：

1. 会议强调其对联合国作用的坚定信念，认为联合国作为唯一的全球性多边组织，能够并应该在应对全球挑战和威胁中加强全球协调和合作；会议还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决心，即根据上述方针，按照《联合国宪章》积极同联合国合作。在这方面，会议还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联合国是推进一个更加安全和繁荣世界这一共同理念的不可或缺的全球机制。会议还强调，依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多边主义和集体手段，是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2. 会议表示摒弃单边主义，认为单边主义会使国际法受到侵蚀和违反，导致某些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并施加压力和进行胁迫，包括单方面制裁，以此实现其政治图谋。
3. 会议重申，决心对维持和促进区域及全球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贡献，维护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摒弃和谴责对伊斯兰教、穆斯林社区和穆斯林国家的一切敌对和诽谤运动，并对面临外部压力、威胁和国内事务受到干预的穆斯林国家给予支持和声援，并呼吁根据国际法并本着尊重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会议还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和协商，并在国际舞台上采取共同立场。
4. 会议着重指出发展对全球和平、繁荣、安全与稳定的重大影响，并强调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谅解和相互尊重的价值。在这方面，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按照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普特拉贾亚宣言》作出的各项承诺，即继续努力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团结和一致，扩大所有领域的合作，并集体参与全球决策进程。会议还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承诺，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将在各国的进步和改革事业中相互帮助，但改革应发自于内部；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一个机构，还将制定在集体框架中支持进步事业的途径和方法。
5. 会议强调，需要有可行的战略，以建立和促进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的相互谅解、容忍和和谐。会议还强调，应加强伊斯兰世界的宗教价值，这些价值与自由、

民主、和平、正义和繁荣等普遍价值是一致的。在这方面，会议回顾了伊斯兰世界的以下倡议：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伊朗）；宗教与文化理解、协调与合作（巴基斯坦）；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十年（2001-2010 年，孟加拉国）；伊斯兰与西方研讨会（卡塔尔）；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联合论坛“宗教与和谐：政治层面”（土耳其）；伊斯兰学者国际会议（印度尼西亚）；第一届世界领导人议会宣言和传统宗教（哈萨克斯坦）；不同文明联盟（土耳其共同发起）以及 2006 年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对话国际会议（塞内加尔）。

6. 会议注意到由土耳其共同发起的不同文明联盟这一活动。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在不同文明联盟框架中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

7. 会议表示希望，联合国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查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在这方面，会议着重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的贡献，其中一些体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及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报告中，其目的是提高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有关报告的质量。会议注意到环境、和平以及不同文明及文化间对话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德黑兰，2005 年 5 月 9 日和 10 日，A/59/825）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5 年 4 月 5 日在其总部举行的关于不同文明、文化和人民之间对话的国际会议（A/60/77）。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并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时的总统穆罕默德·哈特米阁下的意图，即建立一个不同文明间对话中心，并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的各有关机构愿意同该中心密切合作，以实现其各项目标。

8. 会议特别赞扬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他及时提出了重要的“开明适中”倡议，在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作为第 45/10-P(IS) 号决议获得通过。会议还特别赞扬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及时提出“文明伊斯兰”（Islam Hadhari）重要倡议。会议称赞名人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欢迎其提出的关于发展伊斯兰世界的政治、经济、安全、文化和社会条件的各项建议。会议表示希望，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在麦加举行的伊斯兰国家特别首脑会议将审议并通过该委员会的建议，从而使秘书长和成员国能够忠实而迅速地加以实施。在这方面，会议特别赞扬马来西亚政府为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普特拉贾亚举行的名人委员会创始会议提供东道服务，并赞扬巴基斯坦政府为 2005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名人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供东道服务；该委员会提出了一整套建议，供伊斯兰国家特别首脑会议审议和认可。

9.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对整个伊斯兰民族的中心意义。会议确认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性质，并确认需要保护伊斯兰圣地和基督教圣地的神圣性。会议再次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企图改变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人口结构和性质，特别是通过不合法的殖民手段，包括定居活动并在城内和周围建筑隔离墙来达到这一目的。

10. 会议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原则，支持他们实现国家独立并在其自己的以圣城为首都国家巴勒斯坦行使主权。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国际法和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的各项权利。会议强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合法民族领袖领导下进行的争取自决的斗争。

11.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施行非法政策和作法。会议特别谴责任意屠杀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肆意毁坏家园、基础设施和农田；拘留和监禁数千名巴勒斯坦人以及对整个巴勒斯坦人口实行集体惩罚，包括严厉限制人员和物资流动，包括长期宵禁。

12. 会议还强烈谴责了以色列通过定居活动和修筑扩张主义墙在巴勒斯坦领土上殖民的非法政策和做法。修筑扩张主义墙导致巴勒斯坦又有数千德南土地被没收，几十个巴勒斯坦村庄、城镇和城市被孤立，数千巴勒斯坦平民的财产和生计遭到极大破坏。会议认为，这种非法活动等于事实上兼并巴勒斯坦大片领土，会使巴勒斯坦国无法建立。

13. 会议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对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咨询意见作出的消极、对抗的回应，不遵守 2004 年 7 月 20 日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且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筑隔离墙。因此，会议再次呼吁尊重上述咨询意见并执行 ES-10/15 号决议，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对参与修筑隔离墙的实体和公司以及定居点的产品、定居者和所有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任何非法活动获利的人施行惩罚性措施。会议还呼吁采取下列具体行动：

(a) 在联合国，应该依照 ES-10/1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采取进一步措施，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在这方面通过明确的决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联合国秘书长也应该推动大会在 ES-10/15 号决议中要求的将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注册这一方面的工作，并确保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和文件与咨询意见完全保持一致。

(b) 对各成员国，会议呼吁它们采取措施，包括通过集体、区域和单独的立法手段，依据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拒绝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并对参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及其他非法行动的公司和实体实施制裁。

(c) 对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呼吁它们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 1 条，并采取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

14. 会议欢迎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第 58/292 号决议，并强调需要进行后续行动，确保以色列递交给联合国的全权证书中不包含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5. 会议重申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338 (1973) 号、1397 (2002) 号和 1515 (2003) 号决议等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商定的原则为基础的全面和平进程，这些决议和原则都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所有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在这方面，会议重申它赞同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6. 会议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和四方做出必要的努力，挽救路线图并依照国际法执行其条款，朝其既定目的和目标努力。会议对以色列屡次试图回避路线图并以不同的措施取而代之表示担忧。

17. 会议强调，撤出加沙地带和拆除定居点是积极的一步，还强调，撤出应该是彻底而不可更改的，还应该在西岸采取相似的步骤，而且应该是路线图的一部分，并与路线图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会议强调了在加沙建设并经营机场和海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及在西岸和加沙之间设立安全通道（永久地理连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8. 会议重申召开有关巴以冲突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会议的提议，这一提议得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赞同。会议的目的是重申和平解决冲突的基本原则，并寻找途径和手段，依照路线图的规定，在 2006 年建立一个独立的、以 1967 年国界线为基础的巴勒斯坦国。

19. 会议强调，需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层继续在政治上切实支持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会议赞扬以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为主席的圣城委员会所做出的努力，捍卫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属性，会议还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20. 会议回顾了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萨那，2005 年 6 月）第 5/32-PAL 号决议，并考虑到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主导局势，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立场，呼吁推迟为通过《日内瓦公约》第三项补充议定书而提议举行的外交会议。该议定书涉及增加一个识别标志。

21.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 (1981) 号决议的政策，以及兼并、建立殖民定居点、没收土地、分道引水和强迫叙利亚公民加入以色列国籍的政策。会议还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 338 (1973)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的授权和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 2002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全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会议还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被关押的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考虑到其中有些人已经被关押了 20 多年。

22. 会议谴责对某些成员国的威胁，特别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威胁，并谴责美国政府对叙利亚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决定。会议还谴责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会议敦促各成员国进一步加强与叙利亚之间在所有领域中兄弟般的关系。

23. 会议支持黎巴嫩争取完全解放包括萨巴阿农场在内的仍旧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并促请联合国迫使以色列为其长久侵略黎巴嫩而造成或导致的一切损失支付赔偿。会议还支持黎巴嫩关于排除以色列占领所遗留下来的地雷的要求；布雷的是以色列，排雷的责任也应在以色列。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按照国际法享有利用其水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谴责以色列觊觎黎巴嫩的水。会议认为，以色列应对侵害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负责。在这方面，会议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会议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并释放所有仍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黎巴嫩囚徒和被绑架者。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并反对将他们安置在黎巴嫩。

24. 会议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号决议。该决议提供了一个基础，据此将结束占领，并按照拟议的伊拉克政治进程时间表，由伊拉克主权政府接管。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该项决议让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

25. 会议重申各方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会议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并有效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

26. 会议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他们的礼拜场所、宗教地点、警察局和包括卫生、公用事业机构在内的政府机构，以及针对外交机构和外交官、外交人员和房舍的恐怖行为。会议还着重指出，所有各方，包括多国部队在内，都必须尊重伊拉克人民的公民和宗教权利，并保护伊拉克的宗教地点和文化及历史遗产。

27. 会议还谴责所有离间伊拉克人民的宗派主义呼吁，特别是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发出的要伊拉克人自相争斗的呼声。

28. 会议重申亟需消除存在于和发源于伊拉克领土的所有恐怖主义组织和其他武装组织，它们威胁到伊拉克及其邻国的安全与稳定。

29. 会议强烈谴责和反对所有针对伊拉克人和其他国家国民的绑架和暗杀行为。

30. 会议欢迎伊拉克宣布以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为基础与邻国建立良好关系，并遵守现有的条约和协定，特别是关于国际公认的疆界的条约和协定。会议还请伊拉克及其邻国积极合作，促进本区域的和平和稳定。

31. 会议呼吁伊拉克的邻国加强与伊拉克政府在整个边界安全问题上的合作，包括有效监测边境、严格控制边界入境点和出入境活动并与伊拉克交换情报，其主要目的是阻止恐怖分子出入伊拉克和其他方面的非法出入伊拉克。

32. 会议谴责在阿布哈里卜监狱及伊拉克其他监狱和拘留中心对伊拉克囚徒的不人道做法和虐待。会议要求依照《日内瓦四公约》等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司法程序审判有关责任者。
33. 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协力打击非法买卖和走私伊拉克文物，帮助将追回的文物归还伊拉克博物馆。
34.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提供一切形式的支助和援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要，推动为重振伊拉克组织机构、经济机构和基础设施做出贡献和努力。会议还促请捐助国和国际社会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在马德里会议（2003）上承诺的义务，并为伊拉克经济的重建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会议还欢迎巴黎俱乐部承诺大幅度减少伊拉克国债，并促请其他债权国作出类似的决定。
35. 会议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杀害科威特和伊朗战俘及第三国国民；会议还谴责伊拉克前政权十几年来一直掩盖这些罪行，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会议呼吁须审判这些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
36. 会议谴责前政权大肆杀戮无辜伊拉克人，认为这是一种反人类罪行。会议要求审判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并呼吁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不要庇护对伊拉克人及其他人实施此类罪行的前政权官员。
37. 会议呼吁向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认捐的会员国，加速汇出捐款，以便加强基金资源，帮助实现设立基金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其在东京和柏林捐助国会议上向阿富汗认捐的援助。
38. 会议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按照相关的联合国决议以及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实行自决的合法权利。会议呼吁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结束对人权的持续违反。会议敦促印度停止违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允许国际人权组织核查印度占据的克什米尔的人权状况。
39. 会议表示大力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开展中的和平进程，并敦促两国使进程“不可逆转”，并注重成果。会议鼓励双方在最高级别维持经常性接触，并执行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改善克什米尔人民的生活和促进双边贸易个人与人的接触等措施，以便促进改善两国之间的关系。会议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以一切可能的手段帮助和平进程。
40. 会议注意到巴基斯坦总统和印度总理 2004 年 9 月 24 日纽约会议以及 2005 年 4 月 18 日新德里会议后的联合宣言，强调开展中的对话进程应当导致维持进展，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核心争端，并且让他们支持对话进程。
41. 会议表示严重关切印度违反国际和双边协定，在被占领克什米尔沿着控制线建造围栏。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

察组（印巴观察组）注意印度的行动，并确保尊重和执行关于控制线的一切国际和双边协定。

42. 会议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的建议。会议也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递交联络小组的备忘录，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承诺促进公正与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43. 会议强调全面声援苏丹共和国为全国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实现全国和解并保卫主权、统一、独立与领土完整。会议还确认支持苏丹对于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摧毁喀土穆的 Al-Shifa 工厂的要求。

44.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履行其在奥斯陆苏丹重建捐助国会议上所作的承诺，目的是在该国建立和平的基础。会议呼吁总秘书处加速执行第十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决议，设立基金促进苏丹战争受创地区的重建和发展。会议还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成员国的融资机构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以便支持其努力解决达尔富尔人道主义情势。

45. 会议决定支持非洲联盟努力结束达尔富尔冲突，并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随时准备协助。会议赞扬苏丹政府同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处理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形势。会议还赞扬苏丹政府的和平努力，及其愿意为达尔富尔的冲突寻找和平解决办法。会议欢迎苏丹政府和该地区的武装运动在阿布贾重开谈判。

46. 会议重申承诺全面与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同时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上述索马里主权，避免干预其内政。会议欢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领导索马里和平进程取得的积极成果，及其组织联邦治理机构取得的积极成果。

47. 会议还欢迎过渡联邦机构迁址。会议敦促这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鼓励索马里领导人继续努力在过渡联邦机构框架内，通过对话和建立共识走向和解。会议还欢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PRST/2005/32，加速筹备部署非洲联盟索马里和平支助团。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承认和支持该政府并提供紧急财政支助，使之能巩固安全、稳定、全国全面和解和重建索马里基本施政结构。

48.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基金及塞拉利昂基金的重大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表示满意，这促进了伊斯兰世界的团结和合作精神。会议敦促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支持上述基金，并在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拉利昂执行项目时加以利用。

49. 会议回顾 2005 年 6 月在也门萨那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32 届会议通过的第 23/32-P 号决议，重申深切关注尼日尔严酷的干旱和饥荒形势。会议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向尼日尔人民提供紧急粮食和人道主义援助。

50. 会议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6 号决议最后解除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实施的制裁，并呼吁解除对民众国尚余的单方面制裁，那是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作为政治胁迫手段强加的。
51. 会议强调不应当出于政治动机动用联合国制裁，并重申任何国家都不应使用或鼓励使用联合国制裁以及单方面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将行使主权权利置于从属地位。
52. 会议还对一切专横的政治、法律、经济和其他单方面胁迫措施表示遗憾，敦促对任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施加胁迫措施和其他压力的国家，终止这些主观措施，因为它们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目标。
53. 会议重申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继续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会议呼吁亚美尼亚部队全部、无条件、立即撤出一切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会议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在和平解决冲突布拉格进程框架内举行会议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54. 会议重申决心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努力消除亚美尼亚在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进行的下述非法活动在和平进程中造成的障碍：例如在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转移亚美尼亚国籍的定居者，人为地改变地理、文化和人口的做法，非法经济活动以及开采自然资源。会议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加强同阿塞拜疆人民的团结，支持其正义事业。为此，成员国商定全力支持阿塞拜疆设法利用联合国潜力，包括通过后者同相关区域国际组织的合作，尽快实现全面恢复阿塞拜疆主权和领土完整。
55. 会议表示坚定支持穆斯林土族塞人的正义事业；重申其决定在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报告发出的呼吁范围内，并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的决议，制止对土族塞人的不义孤立，并强烈要求国际社会毫不拖延地采取具体步骤结束这种孤立状态。会议回顾联合国计划，目的是在塞浦路斯建立新现状，其形式是一个新的两个平等成员国组成的两区伙伴关系，会议认为哪一方也不能要求对另一方的权利和管辖，希族塞人不代表土族塞人。通过 2005 年 6 月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32 届会议第 5/32-P 号决议，会议再次敦促成员国同土族塞人紧密团结，并增加和扩大在一切领域的联系；鼓励成员国同土族塞方进行高级别互访。会议还敦促成员国将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特别是第 2/31-P 和第 5/32-P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通知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56. 会议重申必须立即促进多边外交，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并在此范围内，强调联合国赞助下设立的多边条约机构，是核查和确保遵守有关国际协定的唯一合法机关。
57. 会议一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其范围限于阻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强调这是填补国际规

则空缺的临时性安排。决议还强调对于涉及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事务，安全理事会不能承担立法责任，因为设法使核武器垄断永久化的国家在安理会也拥有否决权。这方面，会议要求签署一项关于非国家行为者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非歧视性和普遍谈判的国际条约，并应以此取代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 号决议承担的临时性安排。

58. 会议敦促直接有关的一切方面严肃审议采取必要的实际和紧急步骤，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并警告以色列继续拒不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严酷后果。这方面，会议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3 年 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决议草案，涉及在中东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对草案采取积极行动，以便在该地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59. 会议一方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扩散保障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GOV/2004/83），其中他确认“所有申报的核材料均已查点清楚，因此这种材料没有转用于被禁止的活动”，同时会议重申一切成员国，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有按照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力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60. 会议重申，决心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决心参加多边全球努力消除这一威胁，反对采用双重标准、有选择地打击恐怖主义，并反对将恐怖主义与某一宗教、文化、族群或国家联系起来的任何企图。会议还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并强调需要作出努力，以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将恐怖主义同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会议重申，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处理外国占领的情况；会议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成员采取必要步骤批准该公约。会议还重申支持 2005 年 2 月举行的反恐国际会议发表的《利雅得宣言》以及会议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设立国际反恐中心并组建一支工作队，负责落实和审查在联合国主持下提出的所有建议。

61. 会议强调，在推进根除恐怖主义祸患的国际合作方面，推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和增进容忍是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

62. 会议回顾在吉隆坡（马来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三届首脑会议和在马普托（莫桑比克）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所作的决定，内容涉及突尼斯所提关于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协商一致制订国际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的建议。会议赞同此项倡议，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该倡议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时予以支持并助其实施。

63. 会议强调，应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有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机关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投票时加强团结和协调统一。在这方面，各国部长指示其本国驻联合国及其各机关的大使和代表恪守这一重要原则。该原则维护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可信性和完整性。

64. 会议强调，为在多边主义框架下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现存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需要有与时俱进的共同认识和共同商定的办法。为此，会议强调联合国改革进程不应损害联合国的原则，并强调指出应通过合作性多边主义履行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原则。会议还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支持联合国改革的原则，即遵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进行联合国改革，包括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并考虑到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会议还强调区域集团在提名其代表进入安理会方面的更大作用。会议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方位综合改革，使其更加民主、有代表性、透明和讲求问责。会议还确认，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提议得到广泛支持。会议决定，任何改革提议如忽视伊斯兰世界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成员中的适当代表性，对伊斯兰世界都是不可接受的。

65. 会议表示，决心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增加透明度、合作、相互容忍以及对宗教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会议回顾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大会第 58/167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会议还重申应就《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采取后续行动，并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进行人权领域的协调与合作，以加强伊斯兰团结，共同对抗利用人权在政治上对任何成员国施加压力的企图。

66. 会议表示，反对提出关于具体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的做法。这些决议专门选择发展中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作为目标。会议重申，各人权机构的工作之所以变得极具政治性，而不是有助于推进人权事业，这种做法是主要原因之一。

67. 会议强调，人权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一直困扰联合国人权体制的各种问题，诸如借助于明显的选择性做法和采用双重标准实行政治化和政治操纵的问题，会议表示关切，同时强调指出，为了恢复人权机构的可信度并使其效率与正当性得到最佳结合，必须采取具体步骤减少选择性的做法。

68. 会议强调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即在联合国改革的各个方面采取统一做法，并在取得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扩大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会议强调应启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建设性谈判，以避免进行分歧性的投票，同时不设置任何时限。会议呼吁，以扩大安理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及工作透明度的必要性等共同点为基础，继续作出努力。

69.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关于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变为人权理事会的提议，呼吁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讨论该提议的所有有关方面。但是，会议强调，改革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任何提议，都应基于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

70. 会议一致认为，必须使根据《联合国宪章》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大会能够行使其权力，处理包括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在内的所有主要问题。会议还呼吁停止和逆转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特权和职能的侵蚀。

71. 会议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呼吁经社理事会转变为有效的政策对话平台，以便利用其监测商定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机制，充当有效的发展论坛，并加强其通过发展支助预防冲突的作用。在这方面，会议赞赏经社理事会主席关于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协调作用的提议。

72. 会议强调，在 2003 年 12 月于日内瓦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之后，定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阶段会议十分重要，须将该首脑会议的两个阶段作为相互关联的阶段加以统一，以便研究弥合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国家间的数字差距的最佳途径。会议吁请成员国积极参与该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为建立一个均衡的信息社会制订有效的伙伴关系计划。

73. 会议重申，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作用和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74. 会议强调应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以期通过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各国人民的正当愿望等途径缩小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

75. 会议重申，各国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执行所有国际社会商定的各级发展目标，包括《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宣言》（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中所载的目标。会议强调，多边贸易和金融体制应是公开、公平、守规和非歧视性的，并应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在此方面，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向那些想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便利，让它们能够在公平条件下加入，而不考虑政治因素。

76. 会议敦促尚未实现到 2006 年底将国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的发达国家实现这一目标，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定于到 2015 年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

77. 会议欢迎马来西亚倡议建立以较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减贫为目标的能力建设方案，并欢迎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于2005年3月29日在吉隆坡启动了该方案。方案已确定首先在孟加拉国、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执行的三个试验项目。

78. 会议回顾联合国大会2003年7月3日通过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57/337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必须结束外国占领状态，这是国际社会对促进预防冲突文化的承诺。

79. 会议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曾经或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人民的决议和决定。会议还强调，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会议强调，应依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加速将这些财产归还原国的工作。会议还强调，伊斯兰国家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国家遗产，因为国家遗产是伊斯兰国家文化特性的基础。

80. 会议对卸任的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博士阁下深表感谢。会议还感谢他在担任外交部长的整个期间为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和推动伊斯兰联合行动提出的宝贵倡议和发挥的突出作用。

81.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业绩表示赞赏和满意，该代表团是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议履行其职责的。

82. 会议通过了下列机构的报告：

- 一. 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附件一）。
- 二. 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附件二）。
- 三. 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附件三）。
- 四. 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附件四）。
- 五. 联合国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附件五）。